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4日证监许可[2013]11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较为低风险、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收益的品种。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券人出现违约，或者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跌等，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此外，受市场波幅及交易结算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申请认购或购买本基金开始，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3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李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27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证券投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证券投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一龙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海外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海外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等。

胡桂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张强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中信证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葛先生于2007年实践全国金融系统一劳动奖章。

潘晓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华夏幸福基业、中海油海洋工程、东兴证券、中兴通讯等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曾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民三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英国纽约的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外资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副总裁兼纽约分行总经理、总裁，中国银行卢森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等。

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英国纽约的中国物产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卢森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卢森堡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中国银行澳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银行澳门金融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伟先生：董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高速纸业投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济南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公安财务科副长、济南高速公路管理总段总会计师、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高速投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汪贵忠女士：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助理研究员、中天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负责人。

李彬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监。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监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广晓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曾任中国证券报北京总部、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证券报北京分社社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顾万军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固定资产投资处、证券处、外汇管理处、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高级经济师、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投资部副主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副主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副主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